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关于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签署

### 《智慧新疆大数据产业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投资合作协议为公司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本公告所述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和金额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投资合作协议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4、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利用双方产业优势、资源优势、科技优势、人才优势，共同推动智慧城市、大数据应用、电子商务、智能制造等领域深度发展，努力实现地方经济建设与企业发展相融互动，促进双方战略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和可持续发展，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或“公司”）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府（以下简称“米东区政府”）签署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智慧新疆大数据产业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

#####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新疆地处中国西北边陲，总面积 166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六分之一，周边与八个国家接壤，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通道，是“一体多元”文化和东西方文明交融的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新疆是“一带一路”的国内主要受益区及桥头堡作用，也是联通中亚的重要节点，在一带一路中扮演本土市场与外贸窗口的双重角色。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疆坚持把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为目的，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加快推进新型信息现代化、基础实施现代化，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新疆特点的科学之路。乌鲁木齐作为“一带一路”的中枢地带，米东区作为乌鲁木齐发展新的爆发点，有着巨大的增长潜力。

公司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

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一）合作内容

乙方本着立足乌鲁木齐、落户米东区、夯实基础、示范引路、辐射新疆的构想，拟在米东区投资不少于 12 亿元，并按照以下思路，力争在乌鲁木齐米东区打造成功东华软件在新疆的“东华软件新疆总部基地”。

#### 1、与甲方合作共建并运营“智慧新疆大数据产业园”

甲乙双方共同打造在米东区的“智慧新疆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智慧物流、健康产业、旅游云计算中心，发展大数据相关业务，孵化一批信息技术企业，提升乌鲁木齐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具体投资建设内容如下：

##### 1.1 投资注册“新疆东华大数据有限公司”

乙方在米东区注册成立“新疆东华大数据有限公司”（名称待定），注册资金 2000 万元，统筹新型智慧城市及大数据业务，对接北京总部的技术资源和当地的市场，为乙方设立新疆总部基地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1.2 投资建设运营“智慧物流、健康大数据、智慧旅游中心”

按照“甲方已有的云中心设备不浪费、乙方负责应用软件的投资和运营”的模式，甲乙双方在米东区共同建设“智慧物流、健康大数据、智慧旅游中心”。米东区物流产业园、健康产业园、旅游云的数据一律进中心，逐步增加备份数据规模，不断扩大乌鲁木齐云计算中心的影响力，努力培育出具有乌鲁木齐特色、省内领先、国内先进的专业云。

### 1.3 投资设立“大数据资产评估中心”

在“智慧新疆大数据产业园”成立“大数据资产评估中心”，针对数据资源与数据产品两大类数据资产，面向新疆、西北、欧亚等省内外建立和开展独立、公正的数据资产评估业务，推动数据资产成为政府和企业的实质性资产，促进数据资产交易与投融资，为大数据交易、众筹交易等提供科学、量化的价值评估。

### 1.4 投资设立“大数据人才培训中心”

乙方发挥其是中国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授权的唯一一家大数据职业人才培训机构的优势，联合人社部在乌鲁木齐米东区大数据产业园设立“大数据人才培训中心”，计划年培养 2000 人以上人社部职协发证认可的合格大数据人才，为大数据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1.5 协助打造“智慧新疆大数据产业园”成为乌鲁木齐的“中关村”

乙方负责引荐并联合“中关村 E 谷”共同建设乌鲁木齐米东区 IT 双创中心，孵化培育 IT 双创企业，打造乌鲁木齐“中关村”。

### 1.6 培育高成长性科技企业

乙方率 5 家以上其产业链企业落户乌鲁木齐米东区，每年孵化 2-3 家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5 年内孵化不少于 10 家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

### 1.7 与甲方共同设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智慧城市产业引导基金

基金总规模计划为 5 亿元，政府财政或平台公司出劣后资金 1 亿元，东华及其联合的社会资本方出资 4 亿元。本产业引导基金，优先投资入驻米东区的“智慧新疆大数据产业园”的 IT 企业，其次投资新疆本地高成长性科技企业。

## 2、积极参与“智慧乌鲁木齐”项目建设

乙方充分发挥自身的人才、技术等优势，积极参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智慧物流、市民卡工程、智慧旅游、区域卫生平台、居民健康档案、DRGS、能源大数据等“智慧乌鲁木齐”项目建设。参与方式可以多样化，譬如：第一，甲方投资、乙方建设运营；第二，乙方投资建设、甲方购买服务；第三，PPP 模式。

### 3、设立东华新疆总部基地

当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大数据有限公司达到营业额 5 亿元规模后，乙方在乌鲁木齐米东区正式挂牌“东华软件新疆总部基地”。

## （二）合作保障机制

### 1、成立联合工作小组

甲乙双方成立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双方合作事宜，推进投资和项目的实质性落地。

### 2、制定双方合作的路线图

联合工作小组尽快拿出双方合作的路线图，有计划、有步骤、有目标地推进各项工作。

### 3、落实落地项目和注册公司

甲方负责投资落地，甲方推荐乙方参与米东区平安城市六期项目事宜。乙方积极启动公司在米东区的注册工作，在乙方获得甲方区域 8000 万以上的项目合同以后启动公司注册。

## 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充分利用当地政府提供的办公、土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在当地政府的优先支持下积极参与参与米东区的电子政务、智慧旅游、市民卡工程、智慧物流、区域卫生平台、居民健康档案、DRGS、智慧公安（含平安城市）、能源大数据等“智慧乌鲁木齐”项目建设，以使东华软件实质性进入“智慧乌鲁木齐”建设行列，最短时间内把业务开展起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扩大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力，增强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

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四、风险提示

1、本投资合作协议为公司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本公告所述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和金额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投资合作协议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4、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五、备查文件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智慧新疆大数据产业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